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3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标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10,448	2.64%	0.90%	否	2023-01-31	2026-02-23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8,910,448	2.64%	0.9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8,101,448	34.26%	86,757,613	0	25.66%	8.7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3—040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1日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郭彦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9,133,7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3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38,101,4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03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8,195,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34%;反对92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38%;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56%;反对92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35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493%。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44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至1,200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若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预计2022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至1,200万元,2022年期末净资产为-25,000万元至-2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4月21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公司将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2022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先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3年4月21日收盘价为0.58元/股,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了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名,代表股份329,191,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11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328,245,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25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代表股份9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8名,代表股份946,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86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1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股、褚建庚28,960,000 股、褚浚16,544,000股、褚剑16,544,0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6,9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7%;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5%;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9、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9,181,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36,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8%;反对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4%;弃权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领略数控提供人民币2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为上述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东莞盛翔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东莞领杰提供人民币5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领益科技为上述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向赛尔康提供人民币2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领益科技、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贵港")为上述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1,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6,000
合计	2,800,000	-	108,000

被担保人领略数控、东莞盛翔、东莞领杰、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68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6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65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领益科技、赛尔康贵港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67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97,91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50.4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56,837.90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1,08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3-02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及2023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1-3为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0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浩、孙菲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3-033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闫绳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董贤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郭惠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孙聆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李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1、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于2023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等。

2、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其中提案1.00、2.00、3.00需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并需电话沟通确认。

2、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1日8:3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江萍、李梦祺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邮编:341000

5、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31,投票简称:"中稀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提案1.00-3.00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举票数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杨国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闫绳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董贤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惠浒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胡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孙聆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章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杨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学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王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提案1.00、2.00、3.00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2、提案4.00只能用打"√"方式填写,填写其他符号均为废票。